

抚顺市民政局文件

抚民发〔2018〕21号

关于推进抚顺市居家养老工作的通知（试行）

各县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抚政发【2014】14号）要求，针对老年人养老“90.7.3”的现状，结合我市实际，本着突破重点难点的原则，紧紧围绕“助餐、助浴、助医、助乐、助行、助洁”等为老服务内容，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初步形成覆盖城区、布局合理、项目齐全、整体推进的居家养老服务格局。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8年居家养老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在城区范围内力争培育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机构25家（其中新抚区5家，望花区6家，东洲区5家，顺城区8家，开发区1家）；全年力争提供居家养老服务20万人次；力争在助餐、助浴等重点服务项目

上实现新突破。

二、保障措施

1、搭建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凡申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须建立服务对象老年和机构工作人员信息录入制度，实现服务的网上派送，实行线上线下管理。同时以市级 12349 信息平台为依托，在各个服务机构设置老年人影像和指纹录入汇总系统，统计服务老人服务人次作为考评参考，综合机构的入户服务记录和县区的日常考核评价，形成居家养老服务考核体系。

2、建立居家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制度。凡申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须向各区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报《抚顺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申请审批表》，经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部门审定，报市民政局备案，并接受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申请时间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

3、支持社区和已取得法人资质的养老机构依托现有场地、发挥自身优势拓展辐射举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并可以不再办理法人登记。

4、积极为开展居家养老工作提供支持。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选择有条件的社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充分发挥社区日间照料室、小厨房、活动室作用，除燃气、水、电外，无偿提供给具备良好信用和服务基础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使用；积极争取当地领导和财政部门的支持，对本地区

的居家养老示范机构给予每家不少于 1.5 万元的补助，市财政将视县区补助情况按适当比例再给予补助。

5、实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市局在 2018 年将居家养老工作纳入全市民政工作目标管理体系，对各县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落实和规范管理职责的改造按季进行节点检查督查，作为评价各县区民政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并向当地党委、政府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城区（含抚顺经济开发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居家养老工作，切实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民政工作之中，认真研究落实，并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支持，扎扎实实推进居家养老工作的开展。同时要深入到街道、社区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掌握辖区老年人的所需所求，精准选点、选项，积极支持民间组织、社区、自然人、企业、个体经营者等社会各界从事居家养老工作。

2、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居家养老是养老的基础，做好居家养老工作也是各级政府的职责。各城区民政局要明确开展居家养老工作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一定要把任务落到实处，真正形成区、街道、社区的合力，要勇于开拓创新，积极协作配合，帮助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难点问题，坚决杜绝阻、拖、刁难等现象发生。通过政

策扶持和资金扶持，树立一批适合本地区老年人实际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发挥引领和示范的作用。

3、广泛宣传，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营造良好的氛围。各城区要召开街道、社区负责同志参加的居家养老工作动员会议，部署落实市局下发的《通知》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同时还要充分利用社区宣传阵地，向辖区老年人宣传居家养老工作必要性和必然性，积极引导老年人自觉参与到居家养老工作之中，发挥老党员、楼长、网格长的作用，监督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为推进居家养老工作献计献策。促进居家养老工作的健康发展。



抚顺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共印：10份